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22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B男 (真實姓名及住所詳卷)

兼法定代理

人 B男之母 (真實姓名及住所詳卷)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A女 (真實姓名及住所詳卷)

兼法定代理

人 A女之父 (真實姓名及住所詳卷)

A女之母 (真實姓名及住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3年1月31日本
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其上訴狀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
條第1項第3款規定載明「對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
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復未繳納上訴裁判費。如上訴人係對第一審
判決其敗訴部分全部不服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,000
元（計算式：40,000+20,000+20,000=80,000），應徵第二審
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
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如上所述完整之上訴聲明，另按
上訴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上訴
聲明及繳納上訴裁判費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潘怡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蔡秋明